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三十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

丙寅 景王十年 **七年** 晉平二十三年。齊景十三年。衛襄九年。蔡靈八年。鄭簡三十一年。曹武二十年。陳哀三十四年。杞平公郁釐元年。宋平四十一年。秦哀二年。楚靈六年。吳夷末九年。

春王正月暨齊平

左傳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齊求之也。癸巳。齊侯次於虢。燕人行成。曰。敝邑知罪。敢不聽命。先君之敝器。請以謝罪。公孫晳曰。受服而退。俟釁而動。可也。二月。戊午。盟於濡上。燕人歸燕姬。賂以瑤罋玉櫝斝耳。不克而還。

虢。杜注。燕竟。當在今直隸河間府滄州境。濡上。杜注。濡水出高陽縣東北。至河間鄚縣入易水。宋分高

陽地。置順安軍。金爲安州。元以後因之。濡上。當在今直隸安州任丘之間。鄭縣。在今任丘縣境。

穀梁 平者。成也。暨。猶暨暨也。暨者。不得已也。以外及內曰暨。

胡傳 我所欲曰及。不得已曰暨。當是時。昭公結婚彊吳。外附荊楚。其與齊平。無汲汲之意。乃齊求於魯。而許之平也。故曰暨。至定公八年。魯再侵齊。結大國之怨。見復必矣。其與齊平。非不得已。乃魯求於齊而欲其平也。故曰及。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爾雅云。暨。及也。又曰。暨。不及也。今據實言之。乃是齊及魯平。非魯欲之。不可言會齊平。又不可言齊及我平。故書曰暨。以明外及內。且非魯志也。劉氏敞曰。左氏云。齊求之也。杜云。齊伐燕。燕人賂之。反從求平也。子謂杜氏之說與傳意錯。傳所云齊求之者。似指齊求與魯爲平也。其下乃云癸巳。

齊侯次於虢。燕人行成。若齊已暨燕平。無緣更進次虢。而燕乃行成也。且齊侯伐燕。燕人賂之。則傳當云燕求之。經當書暨燕平。不當反云齊求之暨齊平也。自昭公卽位以來。未嘗與齊通好。此年三月。叔孫婼如齊涖盟。此則魯與齊平之驗矣。亦猶定十一年冬。及鄭平。叔還如鄭涖盟章灼不疑。　高氏閌曰。齊魯世爲婚姻。至襄公時。齊靈數侵伐魯。自是盟好中絶。及景公一使慶封來聘。魯方附楚。而齊亦方與楚睦。是以與之平。齊欲平而我與之之辭也。　黃氏仲炎曰。平以釋怨。復於善也。春秋書平。則皆非善者也。鄭人來輸平。結魯以讎宋也。公及齊侯平莒及郯。假義以爲利也。暨齊平。三家所欲也。及齊平。及鄭平。結叛晉也。故曰皆非善者也。　家氏鉉翁曰。左傳謂燕暨齊平。穀梁以爲魯暨齊平。當從穀梁。　李氏廉曰。禮記曰。戎容暨暨。果毅貌也。襄公之世。齊數伐魯。景公初立。使慶封來聘。而不書魯報。則魯蓋無汲汲於齊可知矣。又曰。案左氏注。暨齊平者。齊求燕

而與之平。間無異事。故不重言燕。蓋杜氏從許惠卿之說也。但推之經例。則暨齊平之文。正與及齊平及鄭平。句法相似。而下文又有叔孫涖盟。正與叔還涖盟之事相類。且左氏下文明說燕人行成。而上文又以爲齊求之。文法自相背。故服虔亦疑之。今若截齊求之也四字。正解齊魯之平。而以癸巳以下。方終齊燕之事。則兩得之矣。蓋左氏本無誤。

而許惠卿之誤也。

附錄左傳

楚子之爲令尹也。爲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之。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及卽位。爲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無宇之閽入焉。無宇執之。有司弗與。曰。執人於王宮。其罪大矣。執而謁諸王。王將飲酒。無宇辭曰。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內。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故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

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今有司曰。女胡執人於王宮。將焉執之。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若從有司。是無所執逃臣也。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王事無乃闕乎。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故夫致死焉。君王始求諸侯而則紂。無乃不可乎。若以二文之法取之。盜有所在矣。王曰。取而臣以往。盜有寵。未可得也。遂赦之。

章華。杜注南郡華容縣。今湖廣荊州府監利縣東五里有華容城。

三月公如楚

左傳 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大宰薳啓彊曰。臣能得魯侯。薳啓彊來召公。辭曰。昔先君成公。命

我先大夫嬰齊曰。吾不忘先君之好。將使衡父照臨楚國。鎭撫其社稷。以輯寧爾民。嬰齊受命於蜀。奉承以來。弗敢失隕。而致諸宗祧。曰我先君共王。引領北望。日月以冀。傳序相授。於今四王矣。嘉惠未至。惟襄公之辱臨我喪。孤與其二三臣。悼心失圖。社稷之不皇。況能懷思君德。今君若步玉趾。辱見寡君。寵靈楚國。以信蜀之役。致君之嘉惠。是寡君既受貺矣。何蜀之敢望。其先君鬼神。實嘉賴之。豈惟寡君。君若不來。使臣請問行期。寡君將承質幣而見於蜀。以請先君之貺。公將往。夢襄公祖。梓愼曰。君不果行。襄公之適楚也。夢周公祖而行。今襄公實祖。君其不行。子服惠伯曰。行。先君未嘗適楚。故周公祖以道之。襄公適楚矣。而祖以道君。不行何之。三月。公如楚。鄭伯勞於師之梁。孟僖子

爲介。不能相儀。及楚。不能答郊勞。

章華之臺。杜注臺在華容城內。今監利縣北六十里有章華臺。

【集說】高氏閌曰。楚靈非彊君也。數會諸侯皆微國。又且多叛。而吳人之闕未艾也。亦奚庸必朝哉。蓋晉平不能修文公之業。使我不能自安。而玉帛馹馳。歲不遑暇。以是知王室不綱。而霸主猶有功於諸夏也。趙氏鵬飛曰。魯交事晉楚。前年公如晉。則令不得不如楚耳。鄭氏玉曰。襄公適楚。慕其宮室。作楚宮。遂以薨焉。今楚作章華之臺。昭公又往落之。豈欲效其父乎。以朝聘往。猶曰辱也。況以臺榭之樂而往乎。不待貶而見矣。汪氏克寬曰。昭公屢朝於晉。不納。又迫於彊令而朝楚。其卑辱亦甚矣。

叔孫舍如齊涖盟舍左穀作婼後同

【穀梁】涖。位也。內之前定之辭謂之涖。外之前定之辭謂之來。

【集說】杜氏預曰。公將遠適楚。故叔孫如齊尋舊好。許氏翰曰。始暨齊平。故盟以結好。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左傳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衛大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衛地如魯地於是有災魯實受之其大咎其衛君乎魯將上卿公曰詩所謂彼日而食于何不臧者何也對曰不善政之謂也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於日月之災故政不可不慎也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從時

附錄左傳 晉人來治杞田季孫將以成與之謝息爲孟孫守不可曰人有言曰雖有挈缾之知守不假器禮也夫子從君而守臣喪邑雖吾子亦有猜焉季孫曰君之在楚於晉罪也又不聽晉魯罪重矣晉師必至吾無以待之不如與之間晉而取諸杞吾與子桃成反誰敢有之是得二成也魯無憂而孟孫益邑子何病

焉辭以無山與之萊柞乃遷於桃晉人爲杞取成楚子享公於新臺使長鬛者相好以大屈既而悔之薳啓彊聞之見公公語之拜賀公曰何賀對曰齊與晉越欲此久矣寡君無適與也而傳諸君君其備禦三鄰慎守寶矣敢不賀乎公懼乃反之

鄭子產聘於晉晉侯有疾韓宣子逆客私焉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竝走羣望有加而無瘳今夢黃熊入於寢門其何厲鬼也對曰以君之明子爲大政其何厲之有昔堯殛鯀於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於羽淵實爲夏郊三代祀之晉爲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韓子祀夏郊晉侯有間賜子產莒之二方鼎子產爲豐施歸州田於韓宣子曰日君以夫公孫段爲能任其事而賜之州田今無祿早世不獲久享君德其子弗敢有不敢以聞於君私致諸子宣子辭子產曰古人有言曰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負荷施將懼不能任其先人之祿其況能任大國之賜縱吾子爲政而可後之人若屬有疆場之言敝邑獲戾而豐氏受

其大討。吾子取州。是免敝邑於戾。而建置豐氏也。敢以爲請。宣子受之。以告晉侯。晉侯以與宣子。宣子爲初言。病有之。以易原縣於樂大心。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往。鑄刑書之歲二月。或夢伯有介而行。曰。壬子。余將殺帶也。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及壬子。駟帶卒。國人益懼。齊燕平之月。壬寅。公孫段卒。國人愈懼。其明月。子產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乃止。子大叔問其故。子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吾爲之歸也。大叔曰。公孫洩何爲。子產曰。說也。爲身無義而圖說。從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不媚不信。不信民不從也。及子產適晉。趙景子問焉。曰。伯有猶能爲鬼乎。子產曰。能。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彊。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匹夫匹婦。彊死。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以爲淫厲。況良霄。我先君穆公之冑。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從政三世矣。鄭雖無腆。抑諺曰。蕞爾國。而三世執其政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

族又大。所馮厚矣。而彊死。能為鬼。不亦宜乎。子皮之族飲酒無度。故馬師氏與子皮氏有惡。齊師還自燕之月。罕朔殺罕魋。罕朔奔晉。韓宣子問其位於子產。子產曰。君之羈臣。苟得容以逃死。何位之敢擇。卿違從大夫之位。罪人以其罪降。古之制也。朔於敝邑亞大夫也。其官。馬師也。獲戾而逃。唯執政所寘之。得免其死。為惠大矣。又敢求位。宣子為子產之敏也。使從嬖大夫。

羽山。杜注在東海祝其縣西南。今兗州府沂州東南一百里。有山高四里。周廣八里。其西為羽淵。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左傳 秋。八月。衛襄公卒。晉大夫言於范獻子曰。衛事晉為睦。晉不禮焉。庇其賊人。而取其地。故諸侯貳。詩曰。鶺鴒在原。兄弟急難。又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兄弟之不睦。於是乎不弔。況遠人。誰敢歸之。今又不禮於衛

之嗣。衛必叛我。是絶諸侯也。獻子以告韓宣子。宣子說。使獻子如衛弔。且反戚田。衛齊惡告喪於周。且請命。王使成簡公如衛弔。且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余敢忘高圉亞圉。

穀梁 鄉曰衛齊惡。今曰衛侯惡。此何爲君臣同名也。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以來也。王父名子也。

集說 劉氏敞曰。衛侯惡卒。穀梁曰。王父名子也。蓋言臣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有生在世子前。王父名之者。則亦不改也。以言衛齊惡。蓋王父名之爾。說者不曉。以謂唯王父名子。王父卒。則稱王父命名之。是則不可。

九月公至自楚

左傳 九月。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名其大夫曰。禮。人之幹

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共。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其共也如是。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今其將在孔丘乎。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仲尼曰。能補過者。君子也。詩曰。君子是則是效。孟僖子可則效已矣。

集說 汪氏克寬曰。自如楚今七越月。危公之意可見矣。

附錄左傳 單獻子棄親用羈。冬。十月。辛酉襄頃之族。殺獻公而立成公。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左傳】十一月。季武子卒。晉侯謂伯瑕曰。吾所問日食。從矣。可常乎。對曰。不可。六物不同。民心不壹。事序不類。官職不則。同始異終。胡可常也。詩曰。或燕燕居息。或憔悴事國。其異終也如是。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

【集說】趙氏鵬飛曰。季氏之有宿。季氏之禍也。非幸也。季友之賢。聞於諸侯。天下貴之。繼而文子相二君。儉德昭著。魯人懷之。不幸而得宿。爲成季文子之辱大矣。所貴乎有子者。以其賢而克家也。今季氏之有宿。自當時觀之。奪公室之權。執魯國之命。其亦尊矣。自今評之。不免爲逆臣。以成季文子之後。而世有逆臣。庸爲季氏之福乎。　家氏鉉翁曰。自季友至行父。雖專魯國。猶無悖於臣節。至於宿。乘主幼。盜兵權。伐國取地以自私。襄公幾爲所逐。自後世言。司馬懿其人也。至昭師遂移宗社。意如逐君。宿所命也。其魯之大盜歟。　汪氏克寬曰。

此季文子之子武子也。子紇嗣。是爲悼子。

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左傳】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嬖人婤姶生孟縶。孔成子夢康叔謂己。立元。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史朝亦夢康叔謂己。余將命而子苟。與孔烝鉏之曾孫圉。相元。史朝見成子。告之夢。夢協。晉韓宣子爲政。聘於諸侯之歲。婤姶生子。名之曰元。孟縶之足不良。弱行。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享衛國。主其社稷。遇屯。又曰。余尚立縶。尚克嘉之。遇屯之比。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成子曰。非長之謂乎。對曰。康叔名之。可謂長矣。孟非人也。將不列於宗。不可謂長。且其繇曰。利建侯。嗣吉何建。建非嗣也。二卦皆云。子其建之。康叔命之。二卦告之。筮襲於夢。武王所用也。弗從何爲。弱足者居。侯主社稷。臨祭祀。奉民人。事鬼神。從會朝。又焉得居。各以所

利。不亦可乎。故孔成子立靈公。十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八年

丁卯

景王十一年。晉平二十四年。齊景十四年。衛靈公元年。蔡靈九年。鄭簡三十二年。曹武二十一年。陳哀三十五年。杞平二年。宋平四十二年。秦哀三年。楚靈七年。吳夷末十年。

春

附錄左傳

八年。春。石言於晉魏榆。晉侯問於師曠。曰。石何故言。對曰。石不能言。或馮焉。不然。民聽濫也。抑臣又聞之曰。作事不時。怨讟動於民。則有非言之物而言。今宮室崇侈。民力彫盡。怨讟竝作。莫保其性。石言。不亦宜乎。於是晉侯方築虒祁之宮。叔向曰。子野之言。君子哉。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遠於其身。小人之言。僭而無徵。故怨咎及之。詩曰。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唯躬是瘁。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其是之謂乎。

是宮也成。諸侯必叛。君必有咎。夫子知之矣。

魏榆。杜注晉地。服虔曰。魏邑。榆。州里名。今山西太原榆次縣西北有榆次故城。通典曰。晉魏榆邑也。虒祁。杜注地名。在絳西四十里。臨汾水。今在平陽府曲沃縣西。水經注。汾水西逕虒祁宮北。有故梁。截汾水中。凡三十柱。柱逕五尺。蓋晉平公時物也。

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左傳 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大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哀公有廢疾。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大子偃師。而立公子留。

穀梁 鄉曰陳公子招。今曰陳侯之弟招。何也。曰。盡其親。所以惡招也。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

世子云者。唯君之貳也。云可以重之。存焉。志之也。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殺之。惡也。

【胡傳】此公子招。特以弟稱者。著招憑寵稔惡。而陳侯失親親之道也。招以公子爲司徒。乃貴戚之卿。親則介弟。尊則叔父。號令廢立。自已而出。莫敢干之者也。不能援立嫡冢。安靖國家。而逢君之惡。戕殺偃師。以致大寇。宗社覆没。罪固大矣。陳侯信愛其弟。何以爲失親親乎。尊賢者。親親之本。不能擇親之賢者。厚加尊寵。以表儀公族。而徇其私愛。施於不令之人。以致亡國敗家。豈不失親親之道乎。其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交貶之

也。

【集說】孫氏復曰。陳哀公二子。太子偃師。次子留。公弟招。與大夫過。皆愛留。欲立之。哀公疾。遂殺太子偃師

以立之。留。庶孽也。偃師。冢嗣也。招以叔父之親。不顧宗社之重。殞冢嗣以立庶孽。致楚滅陳。皆招之由也。故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以甚招之惡也。

許氏翰曰。陳哀寵其庶子。資以彊輔。而濟之權以軋太子。使之失職。至於亂作。躬受其禍。惟其溺愛。法不勝私也。悲夫。

汪氏克寬曰。隱七年傳。書盟書帥師而稱弟者。罪其有寵愛之私。今案此書殺世子。亦罪其寵任之私也。又曰。經書殺世子者三。晉獻嬖奚齊卓子而殺申生。宋平嬖佐而殺痤。陳哀嬖留而殺偃師。皆嬖子匹嫡之禍也。然申生痤之誅。權在於晉宋之君。故雖亂國而不至於亡。陳哀基怨造禍。勢不兩全。遂至寵弟戕其國本。而且以憂殞其身。而國隨以亡矣。其罪得不又甚於晉獻宋平者歟。故申生與痤皆目君以殺。唯偃師之殺。目陳侯之弟招。夫以弟招繫之陳侯。則陳哀之罪。章章明矣。不曰殺其世子。而重舉國者。偃師非招之世子也。下書楚滅陳。執招放之。以見楚之滅陳。託於討招。而公子留之

嬖。實亡陳之本也歟。金氏賢曰。偃師之死。孰殺之耶。曰。陳哀公殺之也。陳招殺偃師。而曷謂哀公耶。曰。陳招之禍。哀公啓之也。哀公曷爲啓之。曰。因女寵之禍。以至於此也。招何以不稱公子而稱弟。曰。稱弟者。累乎其兄之詞也。以見偃師之死。哀公與招爲之耳。夫哀公以留屬二公子。私之也。雖曰私之。而未有立之之意也。無意立留。則無殺偃師之情矣。何以知之。以聞招之亂而自縊知之也。招穿窬小人。貪位固寵。逆兄之邪。逢君之惡。遂殺嫡立庶。致大寇。覆宗祀。招之惡可勝誅哉。雖然。無哀公之屬。亦無招之禍矣。故陳之亂也。吾不曰陳招而曰哀公。書曰陳侯之弟。交罪之也。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左傳 夏。四月。辛亥。哀公縊。

集說 嚴氏啓隆曰。因偃師之變。恚而卒。是則哀雖寵留。非有殺偃師之志也。偃師殺。而哀始痛。求死無地矣。廢立之際。間不容髮。顧欲兩利而俱存之。哀之愚不亦甚哉。

叔弓如晉

左傳 叔弓如晉。賀虒祁也。游吉相鄭伯以如晉。亦賀虒祁也。史趙見子大叔曰。甚哉其相蒙也。可弔也。而又賀之。子大叔曰。若何弔也。其非唯我賀。將天下實賀。

集說 許氏翰曰。財費則國貧。役煩則民叛。締構雕琢。輪奐之功盛。則恭儉純茂之德衰矣。此之謂可弔。而諸侯賀之。是以人君安於危亡而不自知。蓋諛之者衆也。當楚之隆。勢傾諸國。而晉弗慮圖。惟宮室之崇以爲安榮。平公可謂志卑矣。

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

左傳 干徵師赴於楚。且告有立君。公子勝愬之於楚。楚人執而殺之。公子留奔鄭。書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罪在招也。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罪不在行人也。

集說 劉氏敞曰。稱人以執者。非伯討也。此其爲非伯討奈何。楚人惡公子招。而殺干徵師。非其罪也。古者兵交。使在其間。可也。家氏鉉翁曰。陳殺太子。罪在一招。行人何罪。而以爲戮乎。蓋靈因陳亂以爲利。殺人以行其詐也。汪氏克寬曰。穀梁云。稱人以執大夫。執有罪也。非也。書曰行人。則非有罪矣。苟曰有罪。何爲不以殺夏徵舒之例書之乎。

陳公子留出奔鄭

【集說】杜氏預曰。留爲招所立。未成君而出奔。孫氏復曰。公子留已立。復稱公子者。以著公弟招殺世子偃師之罪。且明留之不當立也。高氏閌曰。偃師曰世子。留曰公子。別嫡庶也。

秋蒐于紅

蒐所求反 書蒐始此。

【左傳】秋。大蒐于紅。自根牟至於商衛。革車千乘。紅。杜注魯地。沛國蕭縣西有紅亭。遠。疑。蕭縣。今屬江南徐州。本宋地。去魯爲遠。商。杜注宋地。魯西竟接宋衛也。

【公羊】蒐者何。簡車徒也。

【穀梁】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艾蘭以爲防。置旃以爲轅門。以葛覆質以爲槷。流旁握。御轚者不

得入車軌塵。馬候蹄。揜禽旅。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也。面傷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射於射宮。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是以知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也。

胡傳 蒐。春事也。秋興之。則違天時。有常所矣。其于紅。則易地利。三家專行。公不與焉。而兵權在臣下。則悖人理。此亦直書其事。不待貶絕而自見者也。凡亂臣之欲竊國命。必先爲非禮以動民。而後上及於君父。昭公至是。民食於他。不恤其所。昧於履霜之戒甚矣。

集說 杜氏預曰。革車千乘。不言大者。經文闕也。 劉氏敞曰。何以書。譏蒐。春事也。秋興之。非正也。蒐有常地矣。于紅。亦非正也。然則曷爲不言公。公不得與於蒐爾。三家專魯而分之。政令出焉。公。民食焉爾。又曰。姦臣

之將蔽其君而奪之也。未嘗不先爲非禮而動民也。蒐于紅。吾見其反天時矣。吾見其易地理矣。吾見其悖人倫矣。而昭公猶未之悟也。至於奔走失其社稷以死。豈不哀哉。又曰。秋蒐于紅。穀梁曰。正也。非也。蓋不學周禮者。

胡氏寧曰。昭定之蒐皆不言公。權在三家也。

陳氏傅良曰。蒐狩不書。必違禮而後書。於是舍中軍。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蒐于紅也。革車千乘。皆三家之師也。自是而屢蒐。三家所以耀武焉爾。是故桓莊之狩。必言公。昭定之蒐。不言公矣。

薛氏季宣曰。春田而秋行之。于紅。非常處也。非時之狩。不於其常地。見三家之擅也。舍中軍。變蒐禮。見兵權之移於下。且奪民時也。

家氏鉉翁曰。自是迄定哀之世。凡四蒐。備書於策。著季氏挾兵權以脅制其上。爲魯憂耳。

齊氏履謙曰。春秋凡五書蒐。皆言大蒐。此傳亦言大蒐于紅。自根牟至於商衛。革車千乘。而經無大字者。闕文也。大蒐者。簡車徒也。在他公不書。惟書於昭定者。

當二公在位。君不得有其國。而奪於大夫。大夫不得專其政。而制於陪臣。私邑內叛。日虞干戈。軍旅困弊。名侈實違。故屢假蒐田之禮。以聲威於國人。狩者。意在從禽。故書公以斥其惡。蒐者。本於耀武。故言大以見其夸。

李氏廉曰。經書蒐五。昭十一年夏比蒲。二十二年春昌間。定十三年夏比蒲。十四年秋比蒲。皆書大者。用天子大蒐之禮也。此年不書大者。杜氏以爲經闕者或然。至謂時史闕略。仲尼略而從之者。非也。蒐狩合禮者。常事不書。非時非地及越禮。則書之。而穀梁以秋蒐爲正。公羊以爲以罕書。以亟書者。皆非也。其胡氏陳氏詳矣。

趙氏恒曰。此後凡書蒐。俱與公無與矣。民皆公室之民。則蒐亦公室之蒐。自三軍作舍。民屬私家。故蒐皆三家之事。

附錄左傳

七月。甲戌。齊子尾卒。子旗欲治其室。丁丑。殺梁嬰。八月。庚戌。逐子成子工子車。皆來奔。而

立子良氏之宰。其臣曰。孺子長矣。而相吾室。欲兼我也。授甲將攻之。陳桓子善於子尾。亦授甲將助之。或告子旗。子旗不信。則數人告。將往。又數人告於道。遂如陳氏。桓子將出矣。聞之而還。游服而逆之。請命。對曰。聞彊氏授甲將攻子。子聞諸。曰。弗聞。子盍亦授甲。無宇請從。子旗曰。子胡然。彼孺子也。吾誨之。猶懼其不濟。吾又寵秩之。其若先人何。子盍謂之。周書曰。惠不惠。茂不茂。康叔所以服弘大也。桓子稽顙曰。頃靈福子。吾猶有望。遂和之如初。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過古禾反

左傳 陳公子招歸罪於公子過而殺之。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春秋之作。本以懲姦慝也。夫子以招推罪於過。故獨書招殺大子也。不書招

殺過。過之罪自當死。宜爲國討也。孫氏復曰。此公子招殺大夫公子過也。其言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者。不與公子招殺也。故以陳人自討爲文。　家氏鉉翁曰。過與招同爲亂。招委罪於過而殺之。招與過。但首從之不同耳。不去其官。其罪亞也。　吳氏澂曰。案哀公屬留於招與過。故招過同殺太子。二人之罪均也。招畏國人公論。懼楚人來討。故歸罪於過而欲免已。人其可欺乎。鄭氏玉曰。過不去大夫公子。所以明招之爲首。使招不得以過說於楚。以掩其罪也。

大雩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

殺陳孔奐 奐公作瑗

左傳 九月。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吳圍陳。宋戴惡會之。冬。十一月。壬午。滅陳。輿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楚人將殺之。請寘之。既又請私。私於幄。加絰於顙而逃。使穿封戌爲陳公。曰。城麇之役不諂。侍飲酒於王。王曰。城麇之役。女知寡人之及此。女其辟寡人乎。對曰。若知君之及此。臣必致死禮以息楚。晉侯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對曰。未也。公曰。何故。對曰。陳。顓頊之族也。歲在鶉火。是以卒滅。陳將如之。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且陳氏得政於齊。而後陳卒亡。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寘德於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臣聞盛德必百世祀。虞之世數未也。繼守將在齊。其兆既存矣。

穀梁 惡楚子也。

集說 徐氏邈曰。楚莊入陳。先書殺者。彼乃楚子行義。故先書其殺。今楚子託義討賊。書在滅後。見其本懷

滅心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招。殺世子之賊也。宥而放之。奐。招之黨也。執而殺之。楚子滅人之國。又爲淫刑。此不待貶絕而惡見者也。

胡氏寧曰。楚師滅陳。曷爲不以號舉而稱師。見挾衆恃彊。肆行暴虐。莫之較也。公子招固有罪矣。當莊王之殺徵舒也。置其君而反焉。今執招而遂滅陳。招雖有罪。而猶以公子書之。見楚子懷惡而執招。不與其執也。孔奐嘗與楚子通謀以滅陳者。旋以不忠見戮。奐。陳之賊臣也。蓋殺世子偃師。招實主謀。而孔奐行之。故書曰殺陳孔奐。不言大夫。非陳之大夫也。

家氏鉉翁曰。陳自晉悼鄢之會逃盟。迨三十四年。謂楚可託國。今乘陳招殺太子。而掩取其國。挾義聲以行其大不義。春秋自春徂冬。凡七書陳事。閔陳而罪楚也。

李氏廉曰。楚之討罪四。殺徵舒也。執慶封也。執公子招也。誘蔡侯般也。書法皆不同。春秋之權度審矣。

【案】楚莊討陳之亂。有善有惡。故先書殺夏徵舒。而後及其入國納淫之事。是非不相掩也。圍恃彊行暴。利陳之土地而滅之。非有討賊之義。故先書滅陳。

葬陳哀公

【穀梁】不與楚滅。閔公也。

【集說】杜氏預曰。嬖人袁克葬之。　孔氏穎達曰。賈服以葬哀公之文。在殺孔奐之下。以爲楚葬哀公。故杜辯之。若是楚葬。宜云楚人葬陳哀公。當如齊侯葬紀伯姬。不得直言葬也。　楊氏士勛曰。滅國不葬。今書葬者。以楚無道滅人。閔陳之滅。故書葬以存之。　孫氏復曰。十月壬午。楚師滅陳。此言葬陳哀公。如不滅之辭者。所以存陳也。九年陳災同此。　鄭氏玉曰。孔奐以爲有罪。則傳無其文。以爲無罪。則經去其官。恐只謂招以首惡

而得放奐以黨與而被殺。譏楚用刑之頗耳。然無所考。姑闕之。余氏光曰。郭氏曰。案陳哀侯嬖其二妃。生公子留。母嬖而子寵。故托留於其弟司徒招及公子過。使扶持左右之。招因哀侯有廢疾。遂殺偃師而立留。哀侯因是憂恚自殺。蓋殺偃師。非哀侯本意。特托非其人。致子死而身亡。國亦隨滅。嬖子匹嫡。而禍至於如此之憯。君人者。可不爲永鑒哉。

案趙氏謂陳巳滅矣。袁克非大臣。何能辦葬死君。又何能告諸侯使會葬。黎氏謂陳爲楚師所據。魯豈於其葬而使臣往會之。蓋楚入陳。自以其君在殯。因取而葬之。與莊四年齊侯葬紀伯姬同。彼目齊者。蓋上文無齊滅紀之文。今巳書楚師滅陳。則下云執公子招。殺孔奐。葬哀公。皆蒙上文云。夫齊襄之暴。不滅楚靈。齊襄滅紀。而葬其夫人以示禮。楚靈滅陳。而葬其故君以示恩。其狡僞之智。正相符合。二家謂爲楚葬。立說固似有理。然左

傳明言輿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且從傳文可也。至其駁杜注魯往會葬之說。則有確乎不可易者。楚既滅陳。諸侯震恐。故下文九年春。魯使叔弓會楚子于陳。以致其敬。豈有未加敬於楚之前。反先使人如陳會葬陳君之理。蓋必魯往會葬而後書者。常例也。獨此役魯未往會葬。而變例得書者。是亦所謂存陳之意而已矣。

戊辰

九年

景王十二年。晉平二十五年。齊景十五年。衛靈二年。蔡靈十年。鄭簡三十三年。曹武二十二年。杞平三年。宋平四十三年。秦哀四年。楚靈八年。吳夷末十一年。

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左傳 九年。春。叔弓。宋華亥。鄭游吉。衛趙黶。會楚子于陳。

集說 杜氏預曰。楚子在陳。故四國大夫往。不行會禮。故不總書。 孔氏穎達曰。此與宣十五年。公孫歸父

會楚子于宋。其事同也。楚子在彼。魯敬大國。自往會之。非楚子名使會。自以小國事大國之禮往。王氏沿曰。內朝聘皆言如。今楚子在陳。不可言如陳。故以會爲文。春秋不與楚滅陳。故上書葬哀公。下書陳災。今書叔弓會楚子于陳。皆以存陳也。　許氏翰曰。楚旣滅陳。威震諸夏。是以無所號名。而諸國之大夫會之。　陳氏傅良曰。諸夏之大夫旅見於楚。於是始。舉魯以見其餘也。家氏鉉翁曰。繼滅陳而書。譏也。楚滅人之國。天下所當同嫉。魯以望國。倡諸侯預會。故譏。

許遷于夷

【左傳】二月。庚申。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伍舉授許男田。然丹遷城父人於陳。以夷濮西田益之。遷方城外人於許。

城父。杜注城父縣屬譙郡。今江南鳳陽府亳州東南七十里。有城父故城。夷濮西田。杜注夷田在濮水西者。水經注夏肥水上承沙水。東南逕城父縣故城春秋所謂夷田在濮水西者也。蓋濮水亦稱沙水。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許自楚莊王以來。世屬於楚。常與鄭爲讎敵。今畏鄭。欲遷都近楚。楚從其意而遷之。故以許自遷爲文。若許不欲遷。而楚彊遷之。則當云楚人遷許。如宋人遷宿。齊人遷陽。杜氏諤曰。許自成十五年遷于葉。至此又遷于夷。春秋詳錄。以見許之危弱。不能自守矣。程氏端學曰。王綱不振。諸侯吞噬。不安厥居。至於再遷。雖許男不能治其國家。然可以觀世變矣。汪氏克寬曰。夷一名城父。本陳地。楚滅陳。遂遷許於此也。

附錄左傳 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我自夏以后

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慎燕亳吾北土也吾何邇封之有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亦其廢隊是爲豈如弁髦而因以敝之先王居檮杌於四裔以禦螭魅故允姓之姦居於瓜州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使偪我諸姬入我郊甸則戎焉取之誰之咎也后稷封殖天下今戎制之不亦難乎伯父圖之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民人之有謀主也伯父若裂冠毀冕拔本塞原專棄謀主雖戎狄其何有余一人叔向謂宣子曰文之伯也豈能改物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滅宗周以宣示其侈諸侯之貳不亦宜乎且王辭直子其圖之宣子說王有姻喪使趙成如周弔且致閻田與襚反潁俘王亦使賓滑執甘大夫襄以說於晉晉人禮而歸之

閻田杜注以閻嘉爲晉閻縣大夫則閻當屬晉左氏載甘人與嘉爭則閻蓋與甘相近之地　陰戎杜注

陸渾之戎。陸渾故城。在今河南河南府嵩縣北二十里。僖二十二年。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是也。頽。杜注周邑。駘。杜注駘在始平武功縣所治釐城。今縣屬陝西西安府乾州。古釐城在縣南八里。明置郃城驛于此。 蒲姑。杜注樂安博昌縣北有蒲姑城。史記作薄姑。今山東青州府博興縣東南十五里有薄姑故城。 肅慎。杜注在元菟北三千餘里。韋昭曰。肅慎去扶餘千里。孔疏。元菟在遼東北。金爲上京會寧府。今屬
盛京。

夏四月陳災 災公穀作火

左傳 夏。四月。陳災。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產問其故。對曰。陳。水屬也。火。水妃也。而楚所相也。今火出而火陳。逐楚而建陳也。妃以五成。故曰五年。歲五及鶉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

也。故曰五十二年。

陳巳滅矣。其言陳火何。存陳也。

【公羊】

國曰災。邑曰火。火不志。此何以志。閔陳而存之也。

【穀梁】

凡外災告則書。今楚巳滅陳。夷於屬縣。使穿封戌爲公矣。必不遣使告於諸侯。言亡國之有天災也。何以書於魯國之策乎。當是時。叔弓與楚子會于陳。則目擊其事矣。雖彼不來告。此不往弔。叔弓使畢。而歸語陳故也。魯史遂書之耳。或曰。國史所書。必承赴告。豈有憑使人之言。而載之於史者。曰。周景王崩。有尹單猛朝之變。固無赴告矣。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也。春秋承其言。遂書於策。亦此類耳。仲尼作經。存而弗革者。蓋與滅國。繼絕世。以堯舜三代公天下之心爲心。異於孤秦罷侯置守。欲私一人以自奉者。所以歸民心。合天德

【胡傳】

也。穀梁以爲存陳。得其旨矣。

集說　劉氏敞曰。何休謂陳爲天所存。非也。此自聖人欲存之。故錄爾。安知天意。　高氏閌曰。陳雖爲楚所滅。而土地居民猶在焉。聖人不與楚滅之也。故還繫之陳。如邶鄘二國。旣爲衞所幷。聖人還存邶鄘之風。亦不與衞人幷諸侯。而存天子之建國也。朱子曰。漢建安二十五年之初。漢尚未亡。通鑑便作魏黃初元年。奪漢太速。與魏太遽。大非春秋存陳之意。　家氏鉉翁曰。陳已爲楚所縣。俾其臣僭爵以居之。而猶書陳災者。以盛德之後。見翦於楚。特著義存之耳。不與楚得陳也。

案　陳已滅而經書陳災。公穀皆以爲存陳。而胡傳因之。蓋不與楚之滅陳也。公羊又謂執人之罪人。殺人之賊葬人之君。則楚之滅陳。似不失爲仗義之師矣。殊非經旨。

附錄左傳　晉荀盈如齊逆女。還。六月。卒于戲陽。殯于絳。未葬。晉侯飲酒樂。膳宰屠蒯趨入。請佐公使尊。許之。而遂酌以飲工。曰。女爲君耳。將司聰也。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爲疾故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女弗聞而樂。是不聽也。又飲外嬖嬖叔。曰。女爲君目。將司明也。服以旌禮。禮以行事。事有其物。物有其容。今君之容。非其物也。而女不見。是不明也。亦自飲也。曰。味以行氣。氣以實志。志以定言。言以出令。臣實司味。二御失官。而君弗命。臣之罪也。公說。徹酒。初。公欲廢知氏而立其外嬖。爲是悛而止。秋。八月。使荀躒佐下軍。以說焉。

秋仲孫貜如齊　貜俱縛反

左傳　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自叔老聘齊。至今二十年。禮意久曠。今修盛聘。以無忘舊好。 孫氏復曰。玃仲孫羯子。

冬築郎囿

左傳 冬。築郎囿。季平子欲其速成也。叔孫昭子曰。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焉用速成。其以勦民也。無囿。猶可。無民。其可乎。

集說 許氏翰曰。公內制於彊臣。外輕於大國。亂亡危辱兆矣。是之弗慮。而築郎囿。知公之志日以荒也。 張氏洽曰。以左傳觀之。有以見意如逢其君以耳目之娛。而竊其權。昭公安之而不悟也。人君於此。可不戒哉。 家氏鉉翁曰。桓四年。公狩于郎。莊三十一年。築臺于郎。今復築郎以爲囿。非以爲講武之處。特以爲游觀之地耳。是時三家用事。魯君擁虛器。而猶興築囿之役。其爲季氏敺民乎。 俞氏皐曰。創立例書築囿。有垣之苑

也。勦民力以爲耳目之娛。故書以爲後世戒。左氏書時之說非也。觀叔孫昭子之言可知矣。

己巳

景王十三年

十年

晉平二十六年。齊景十六年。衛靈三年。蔡靈十一年。鄭簡三十四年。曹武二十三年。杞平四年。宋平四十四年。秦哀五年。楚靈九年。吳夷末十二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十年。春。王正月。有星出於婺女。鄭裨竈言於子產曰。七月戊子。晉君將死。今茲歲在顓頊之虛。姜氏任氏實守其地。居其維首。而有妖星焉。告邑姜也。邑姜晉之妣也。天以七紀。戊子。逢公以登。星斯於是乎出。吾是以譏之。

夏齊欒施來奔

齊公作晉

左傳齊惠欒。高氏。皆耆酒。信內。多怨。彊於陳鮑氏。而惡之。夏。有告陳桓子曰。子旗子良將攻陳鮑。亦告鮑氏。桓子授甲而如鮑氏。遭子良醉而騁。遂見文子。則亦授甲矣。使視二子。則皆將飲酒。桓子曰。彼雖不信。聞我授甲。則必逐我。及其飲酒也。先伐諸。陳鮑方睦。遂伐欒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陳鮑焉往。遂伐虎門。晏平仲端委立於虎門之外。四族名之。無所往。其徒曰。助陳鮑乎。曰。何善焉。助欒高乎。曰。庸愈乎。然則歸乎。曰。君伐焉歸。公名之而後入。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銔率。吉。請斷三尺焉而用之。五月庚辰。戰於稷。欒高敗。又敗諸莊。國人追之。又敗諸鹿門。欒施高彊來奔。陳鮑分其室。晏子謂桓子。必致諸公。讓。德之主也。讓之謂懿德。凡有血氣。皆有爭心。故利不可彊。思義爲愈。義。利之本也。蘊利生孽。姑使無蘊乎。可以滋長。桓子盡致諸公。而請老於莒。桓子名子山。私具幄幕器用從者之衣屨。而反棘焉。子商亦如之。而反其邑。子周亦如之。而與之夫于。反子城。子公。公

孫捷。而皆益其祿。凡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之邑。國之貧約孤寡者。私與之粟。曰。詩云。陳錫載周。能施也。桓公是以霸。公與桓子莒之旁邑。辭。穆孟姬爲之請高唐。陳氏始大。

稷。杜注。祀后稷之處。六國時齊有稷下館。在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古臨淄城西。 棘。杜注。子山故邑。齊國西安縣東有戟里亭。後漢志作棘里。今臨淄縣西北有棘里亭。 夫于。杜注。濟南於陵縣西北有于亭。今於陵城在長山縣南二十里。屬山東濟南府。

集說 蘇氏轍曰。齊欒施高彊皆嗜酒。而惡陳氏鮑氏。陳鮑及其醉而攻之。不勝。遂來奔。高彊不書。非卿也。

王氏葆曰。公羊以爲晉臣。蓋見晉有欒氏而誤爾。

高氏閌曰。魯方通聘。而受其奔亡之臣。非義也。 湛氏若水曰。書齊欒施來奔。罪納亡也。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意公作隱後同

左傳 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於亳社。臧武仲在齊。聞之。曰。周公其不饗魯祭乎。周公饗義。魯無義。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佻。佻之謂甚矣。而壹用之。將誰福哉。郠。杜注莒邑。當在沂水縣界。

集說 杜氏預曰。三大夫皆卿。故書之。季孫爲主。二子從之。王氏沿曰。三子伐莒皆書者。惡其專國。而公不得爲政也。王氏葆曰。經書三卿。而傳止書平子。則季孫主兵也。高氏閌曰。是時魯閒晉之衰。故三卿帥師同伐莒。欲一舉滅之。而三卿擅以爲已功也。陳氏傅良曰。舍中軍矣。曷爲書三卿帥師。四分公室。叔弓爲

意如貳也。襄十年作三軍。而三分公室。三家各將其一。昭五年舍中軍。而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於是伐莒。叔弓佐意如。序於仲孫貜之上。而叔孫婼守。自是迄春秋。魯有四卿。而權歸三家也。趙氏鵬飛曰。魯乘莒亂。取鄆田。納牟邑。而取牟婁及防茲。無怪莒有蚡泉之師也。叔弓且敗之矣。今又三大夫竝出。此固皆意如之爲也。家氏鉉翁曰。叔弓。非叔孫氏。乃臨事所置之帥。

案 胡傳謂三家四分公室。季孫身爲主將。二子各帥一軍爲之副。蓋不知叔弓爲叔肸後。而誤以爲叔孫氏也。項氏安世。遂以爲叔孫舍賢。猶使公臣帥家徒。則亦因胡傳而遷就之耳。當以陳氏傅良之說爲正。

戊子晉侯彪卒

左傳 戊子。晉平公卒。鄭伯如晉。及河。晉人辭之。游吉遂如晉。

九月叔孫舍如晉葬晉平公

左傳 九月。叔孫婼。齊國弱。宋華定。衛北宮喜。鄭罕虎。許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如晉。葬平公也。鄭子皮將以幣行。子產曰。喪焉用幣。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人。千人至。將不行。不行必盡用之。幾千人而國不亡。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孫昭子曰。非禮也。弗聽。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絰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見。子皮盡用其幣。歸。謂子羽曰。非知之實難。將在行之。夫子知之矣。我則不足。書曰。欲敗度。縱敗禮。我之謂矣。夫子知度與禮矣。我實縱欲。而不能自克也。昭子至自晉。大夫皆見。高彊見而退。昭子語諸大夫曰。爲人子。不可不慎也哉。昔慶封亡。子尾多受邑。而稍致諸君。君以爲忠。而甚寵之。將死。疾於公宮。輦而歸。君親推之。其

子不能任。是以在此。忠爲令德。其子弗能任。罪猶及之。難不慎也。喪夫人之力。棄德曠宗。以及其身。不亦害乎。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

集說 李氏廉曰。平公在位二十五年。有湨梁。祝柯。澶淵。商任。沙隨。夷儀。重丘。澶淵。于宋。澶淵。于虢之會盟。是時承悼公之後。諸侯亦和。但除祝柯圍齊無貶之外。其餘皆無足取也。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成公作戍

左傳 冬。十二月。宋平公卒。初。元公惡寺人柳。欲殺之。及喪。柳熾炭於位。將至則去之。比葬。又有寵。

集說 孫氏復曰。此年無冬者。脫也。汪氏克寬曰。何休謂昭公取吳孟子之年。故貶之。非也。桓公四年七年。削秋冬而貶之。則皆不書事與月。此年書十二月宋公卒。而脫冬一字。則傳受承誤而漏之耳。況經無取孟

子之文。安得妄說耶。

庚午 景王十四年

十有一年

晉昭公夷元年。齊景十七年。衛靈四十年。蔡靈十二年。鄭簡三十五年。曹武二十四年。杞平五年。宋元公佐元年。秦哀六年。楚靈十年。吳夷末十三年。

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二月公作正月

左傳 十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平公也。

集說 高氏閌曰。卿共盟主之葬。猶可言也。卿共同列之葬。非禮甚矣。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虔縠或作

般乾音班

【左傳】景王問於萇弘曰。今兹諸侯何實吉。何實凶。對曰。蔡凶。此蔡侯般弑其君之歲也。歲在豕韋。弗過此矣。楚將有之。然壅也。歲及大梁。蔡復。楚凶。天之道也。楚子在申。名蔡靈侯。靈侯將往。蔡大夫曰。王貪而無信。唯蔡於感。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三月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于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

【公羊】楚子虔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爲其誘討也。此討賊也。雖誘之。則曷爲絕之。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予也。

【胡傳】蔡世子般弑其君。楚子若以大義唱天下。奉詞致討。執般於蔡。殘其身。瀦其宮室。謀於蔡衆。置君而去。雖古之征暴亂者。不越此矣。今虔本心欲圖其國。不爲討賊舉也。而又挾欺毀信。重幣甘言。詐誘其君。執而

殺之。肆行無道。貪得一時。流毒於後。棄疾以是殺戎蠻。商鞅以是紿魏將。秦人以是刦懷王。傾危成俗。天下大亂。聖人深惡楚虔而名之也。其慮遠矣。

集說 孫氏復曰。般弒逆之人。諸侯皆得殺之。楚子名者。楚子暴虐無道。貪蔡土地。不以弒君之罪殺般也。

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此暴虐無道貪蔡土地。不得以討賊例。當坐誘殺蔡侯般也。　蘇氏轍曰。般有弒君之罪。而諸侯不能討。十三年。楚子將滅蔡。而以好名蔡侯殺之。因以滅蔡。非討其罪也。故名楚子。而書其誘。所以深罪楚子也。若蔡侯之罪。則見於其弒矣。

高氏閌曰。蔡般弒逆之罪。雖義當討。而楚子亦弒逆之賊也。以賊討賊。何辨曲直。況楚子非眞治般。志在滅蔡也。故春秋書楚子虔蔡侯般同斥其名。以見其罪同。

汪氏克寬曰。襄三十年。般弒景公而立。昭元年。使大夫

會虢四年同楚子諸侯會申又會伐吳五年再會伐吳
今案曹人請負芻於晉曰若以爲有罪則君列諸會矣
雖大逆之罪萬世不貸然楚虔屢寵之以會禮今利其
國顧用詭謀詐計醉以酒而戕之烏在其爲討賊哉楚
莊殺徵舒猶曰假討賊之義
今此直誘殺蔡侯非討賊也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左傳 公子棄疾帥師圍蔡韓宣子問於叔向曰楚其克乎對曰克哉蔡侯獲罪於其君而不能其民天將假手於楚以斃之何故不克然肸聞之不信以幸不可再也楚王奉孫吳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今又誘蔡而殺其君以圍其國雖幸而克必受其咎弗能久矣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楚小位下而亟暴於二王能無咎乎天之假助不善非祚之也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也且譬之如天其有五

材。而將用之。力盡而敝之。是以無拯。不可没振。

集說 陸氏淳曰。般。弒君父之賊也。誘而殺之。何爲其不可乎。楚子內利其國。外託討罪。故不許其誘。而責其詐也。夫以大國之力。而討小國之逆。當聲其罪而伐之。倡大義於天下。今乃誘而殺之。雖曰討賊。實取其國。蔡侯之罪。自不容誅。楚子之惡。亦已甚矣。棄疾不能諫止。又帥師圍蔡。此不待貶絶而惡見者也。陳氏傅良曰。滅不言圍。此其言圍。所以病晉也。韓起合八國之大夫于厥憖。以謀救蔡。而蔡卒滅於楚。言圍所以病晉也前年棄疾奉孫吴圍陳。已而滅陳。曷不於此焉病晉。合八國于厥憖而不能師。甚矣。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

左傳 五月。齊歸薨。

集說 范氏甯曰。昭公母。胡女歸姓。季氏本曰。左傳以敬歸爲襄夫人。而齊歸乃其娣。自昭元年至哀十四年。再無卒襄夫人者。而齊歸以妾書卒。此何禮乎。

案 先儒據左氏以齊歸爲敬歸之娣。故有妾母稱夫人之譏。何氏釋公羊。則以齊歸爲襄公嫡夫人。與左不同。季氏本謂自昭至哀。再無卒襄夫人者。則齊歸之爲嫡亦未可定也。姑竝存之。

大蒐于比蒲 比音毗

左傳 大蒐于比蒲。非禮也。

公羊 大蒐者何。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

胡傳 其曰大蒐。越禮也。君有重喪。國不廢蒐。不忌君也。三綱。軍政之本。君執此以馭其下。臣執此以事其

上。政之大本。於是乎在。君有三年之慼。而國不廢一日之蒐。則無本矣。

集說 孫氏復曰。蒐。春田也。五月。不時也。時又有夫人之喪。 劉氏敞曰。大蒐者何。大比也。大比之禮均土地。閱老幼。物六畜。會車馬。齊貢賦。治器械。三年而修之者也。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喪不貳事。夫人歸氏薨。大蒐于比蒲。非禮也。羊舌肸曰。魯君其亡乎。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慼。 高氏閌曰。大云者。僭天子之制也。八年書蒐。此書大蒐。見三家益彊。車徒日衆也。夫蒐雖素定。然公以夫人之喪。不自臨也。而大蒐不廢。則是三家者。以馳騁田獵間君喪也。 黃氏仲炎曰。蒐以大名。有盡物之害也。喪不廢蒐。無忌君之心也。所以爲此者。三家焉爾。公不與也。 汪氏克寬曰。君有喪。既葬。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有喪。既葬卒哭。弁。經帶。從金革之事。惡有小君之喪未葬。而不廢講武之常事乎。

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

祲子鴆反又七林反祲祥公作侵羊　祲祥杜注地闕當在兖州府嵫陽縣境

左傳 孟僖子會邾莊公盟于祲祥修好禮也泉丘人有女夢以其帷幕孟氏之廟遂奔僖子其僚從之盟于清丘之社曰有子無相棄也僖子使助薳氏之簉反自祲祥宿於薳氏生懿子及南宮敬叔於泉丘人其僚無子使字敬叔

泉丘杜注魯邑當在今兖州府寧陽泗水間

集說 高氏閌曰始也盟蔑盟趡是魯君親與之盟今公雖以夫人之喪使貜會盟自是何忌盟拔州仇何忌盟句繹是吾大夫與君盟魯邾之彊弱斷可知矣雖與邾盟以修好然魯人之志必欲滅邾而後巳此盟豈

可信邪。王氏葆曰。季孫當昭公有喪而講蒐禮。仲孫背齊歸之殯而從會盟。魯之臣子。於君親盡矣。家氏鉉翁曰。喪不貳事。既蒐復會。皆繫五月之下。所以貶也。汪氏克寬曰。自邾倚齊靈屢致兵於魯。魯藉晉霸之力。溴梁祝柯兩執邾子。又取其田。既而魯納庶其畀我之奔。邾受臧紇之奔。仇隙益深。至同盟重丘。齊晉既睦。襄二十八年。邾君來朝。昭元年。魯會悼公之葬。是以此盟祲祥以修好也。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憖 厥憖公作屈銀 厥憖杜注地闕。

左傳 楚師在蔡。晉荀吳謂韓宣子曰。不能救陳。又不能救蔡。物以無親。晉之不能。亦可知也。已為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焉用之。秋。會于厥憖。謀救蔡也。鄭子皮將行。子產曰。行不遠。不能救蔡也。蔡小而不順。楚大而弗

德。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罰之。蔡必亡矣。且喪君而能守者鮮矣。三年。王其有咎乎。美惡周必復。王惡周矣。晉人使狐父請蔡於楚。弗許。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救蔡。不果救。孫氏復曰。會于厥慭。欲救蔡而不能也。許氏翰曰。蔡能嬰城堅。不下楚。此易助也。厥慭合天下之兵。畏不敢救。遣使請命。示之不能。使楚益驕。有以量諸侯之力。而卒取之。此韓起之罪也。家氏鉉翁曰。般已死而虔猶頓兵於蔡。諸侯共起而擊逐之。義所得為也。而晉之用事者。庸猥無能。蔡遂滅矣。厥慭之會。欲以何為。程氏端學曰。晉既失伯。楚圍蔡而莫之恤。八國之大夫自為會。天下之勢可知矣。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八國大夫會厥慭於楚師圍蔡之後。滅蔡之前。則失救患之義矣。夫恃彊并弱。春秋之常也。故厥慭之大夫不能救蔡。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臣弒君。子弒父。非常之變也。故于扈之諸侯。澶淵

之大夫不能討賊必待貶絕以見罪惡。卓氏爾康曰。宋之盟以弭兵名諸侯故諸侯麇至今楚背盟肆暴欲逞無厭於陳蔡晉不能以義責之而反姑息含忍遣使請楚卑屈已甚冀保前好豈不悖哉。嚴氏啓隆曰。晉之不能始於趙孟而極於韓宣暮氣之不揚不可爲也天下雖安忘戰則危弭兵之禍蓋至此而益見矣。

附錄左傳

單子會韓宣子於戚視下言徐叔向曰單子其將死乎朝有著定會有表衣有襘帶有結會朝之言必聞於表著之位所以昭事序也視不過結襘之中所以道容貌也言以命之容貌以明之失則有闕今單子爲王官伯而命事於會視不登帶言不過步貌不道容而言不昭矣不道不共不昭不從無守氣矣。

案 厥憖之會韓起將以救蔡而蔡卒爲楚滅晉之不競甚矣序列諸國之大夫非無貶也所以見晉伯之衰而諸大夫之無能爲也胡傳以爲力弗加則無惡亦昧於春秋之義矣當以汪氏克寬之說爲正。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左傳】九月葬齊歸。公不慼。晉士之送葬者。歸以語史趙。史趙曰。必爲魯郊。侍者曰。何故。曰。歸姓也。不思親祖不歸也。叔向曰。魯公室其卑乎。君有大喪。國不廢蒐。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慼。國不恤喪。不忌君也。君無慼容。不顧親也。國不忌君。君不顧親。能無卑乎。殆其失國。

【公羊】齊歸者何。昭公之母也。

【集說】何氏休曰。歸氏胡女。襄公嫡夫人。范氏甯曰。齊諡。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有穀作友

【左傳】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大子於岡山。申無宇曰。不祥。五牲不相爲用。況用諸侯乎。王必悔之。

【胡傳】內入國而以其君來。外滅國而以其君歸。皆服而以之。易詞也。既書滅蔡矣。又書執蔡世子有者。世子無降服之狀。彊執以歸。而虐用之也。或以爲未踰年之君。其稱世子者。不君靈公。故不成其子。非也。楚虔殺蔡般。棄疾圍其國。凡八月而見滅。世子在窮迫危懼之中。固未暇立乎其位。安得以爲未踰年之君而稱子也。假使立乎其位。而般死於楚。其喪未至。不歛不葬。世子亦不成乎爲君矣。然世子。繼世有國之稱。必以此稱蔡有者。父母之仇。不與共天下。與民守國。效死不降。至於力屈就擒。虐用其身而不顧。則有之爲世子之道。得矣。

【集說】孔氏穎達曰。父既死矣。猶稱世子者。君死而國被圍。未暇以禮卽位。故國以世子告。　劉氏敞曰。公羊云。其稱世子何。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予謂不成其子而稱世子。義與文反。難以說也。又鄭忽亦稱世子。豈

復不成其子哉。又曰用之築防。此似兒戲。非可信也。
蘇氏轍曰。蔡侯死。蔡世子既立矣。其不稱蔡子而稱蔡
世子。何也。蔡侯死於楚。不獲歸於蔡。不歛不葬。其子雖
立。不成君也。是以稱世子而已。君沒。既葬稱子。未葬稱
子某。喪未至而稱世子。固其宜也。師氏協曰。春秋書
滅國多矣。未有如此其暴者。聖人詳其始末而記之。書
誘。書殺。書圍。書執。書用。蓋深惡其暴也。家氏鉉翁曰。
般固有當討之罪。父死子立。宜也。而嬰城固守。國亡身
死。特存其世子之名。錄其爲宗社死也。　趙氏與權曰。
楚虔滅陳。誘殺蔡君而圍蔡。頓兵八月。蔡城守不下。則
以世子有不肯爲之服也。城陷就執。虔忿其淹楚師也。
執歸用之。經詳其事。窮楚惡也。　程氏端學曰。蔡般弒
君父以簒位。人所得討。幸不見殺於當時。而假手於彊
楚。身殄國滅。及其嗣子。可爲亂臣賊子之大鑒。　汪氏
克寬曰。申無宇稱用諸侯。則世子有巳嗣君位矣。特以
其父誘死於外。其國被圍於內。狼狽憂虞。未能備爲君

之禮。且書世子者。又以著世嫡之正也。季氏本曰。圍蔡。稱公子棄疾。滅止稱師者。一事再見。從略之恒詞也。

附錄左傳

十二月。單成公卒。楚子城陳蔡不羮。使棄疾爲蔡公。王問於申無宇曰。棄疾在蔡。何如。對曰。擇子莫如父。擇臣莫如君。鄭莊公城櫟而寘子元焉。使昭公不立。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至於今賴之。臣聞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庭。親不在外。羇不在內。今棄疾在外。鄭丹在內。君其少戒。王曰。國有大城。何如。對曰。鄭京櫟。實殺曼伯。宋蕭亳。實殺子游。齊渠丘。實殺無知。衛蒲戚。實出獻公。若由是觀之。則害於國。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君所知也。

不羮。杜注襄城縣東南有不羮城。定陵西北有不羮亭。今案不羮有二。開封府襄城縣東南者。西不羮也。南陽府舞陽縣北者。東不羮。郎定陵之不羮亭也。

辛未 景王十五年。晉昭二年。齊景十八年。衛靈五年。鄭簡三十六年。曹武二十五年。杞平六年。宋元二年。秦哀七年。楚靈十一年。吳夷末十四年。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陽。杜注陽。即唐。燕別邑。中山有唐縣。今直隸保定府唐縣東。有漢唐縣故城。春秋時曰陽也。

左傳 十二年。春。齊高偃納北燕伯款于唐。因其衆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三年。燕伯出奔齊。不言于燕。未得國都。

劉氏敞曰。其言納何。言納者。與納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又曰。公羊曰伯于陽者。公子陽生也。非也。公羊謂孔子作春秋。用百二十國寶書也。豈百二十國書。悉如此殘缺乎。曷爲不革。又曰。穀梁曰納者。內弗受也。非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救患哀禍也。顧以爲弗

受。反當遂其亂臣賊子之心乎。又曰燕伯之不名。何也。不以高偃挈燕伯也。亦非也。楚人圍陳。納頓子於頓。穀梁以謂納頓子者陳也。陳之挈頓子可矣。即何以不名頓子乎。　高氏閌曰。三年。北燕伯出奔齊。六年。齊將納之而不果。欵播越在外。蓋十年矣。不能自復。而藉齊之力。僅能納之於別邑而已。失國之難反如此。　張氏洽曰。燕伯出奔。名。而納之不名。其罪未至如衛朔鄭突。　呂氏大圭曰。凡言納者。內弗受而彊致之辭。此蓋內無有爲之助。而自外用勢力以納之耳。說者曰。納者。不宜納也。此言過矣。以北燕伯觀之。書之曰北燕伯。則是燕之君也。與入于夷儀同。豈有不宜納者耶。　家氏鉉翁曰。燕伯入陽。與衛獻入夷儀。皆以亂臣迫逐而出。因大國之力。以入於其邑。皆不名。所以正君臣之分。　齊氏履謙曰。燕在於春秋有二。此獨言北燕者。見其僻遠。亦以別姞姓燕。　程氏端學曰。燕伯不能治國。至於出奔。今倚大國之力。十年始克入其邑。其爲君可知矣。然諸

侯出入。廢置自如。又以大夫而納諸侯。王綱不振甚矣。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左傳 三月。鄭簡公卒。將爲葬除。及游氏之廟。將毀焉。子大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毀。曰子產過女。而問何故不毀。乃曰。不忍廟也。諾。將毀矣。旣如是。子產乃使辟之。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毀之。則朝而塴。弗毀。則日中而塴。子大叔請毀之。曰。無若諸侯之賓何。子產曰。諸侯之賓。能來會吾喪。豈憚日中。無損於賓。而民不害。何故不爲。遂弗毀。日中而葬。君子謂子產於是乎知禮。禮。無毀人以自成也。

集說 高氏閌曰。鄭去中國。卽楚久矣。至於簡公。乘晉悼之方興。以國反正。遂息諸侯之兵。子產相之。薰然慈仁。民蒙其惠。蔚爲春秋之賢諸侯。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左傳 夏。宋華定來聘。通嗣君也。享之。爲賦蓼蕭。弗知。又不答賦。昭子曰。必亡。宴語之不懷。寵光之不宣。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

集說 高氏閌曰。公始以卿共平公之葬。故宋元公嗣位。而卽使來聘也。

附錄左傳 齊侯衛侯鄭伯如晉。朝嗣君也。

公如晉至河乃復

左傳 公如晉。至河乃復。取郠之役。莒人愬於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辭公。公子慭遂如晉。

集說 胡氏寧曰。穀梁曰。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然公有夫人齊歸之喪。未及練祥。而出行朝禮。已不立矣。

雖微季孫氏其能遂乎。家氏鉉翁曰。魯受莒之叛臣叛邑。敗其師。伐其國。又取其地。然皆季氏之所爲。明年晉人執意如。亦知罪之所在。而公每至晉。輒爲所卻。豈晉之諸臣。曲爲季氏之地。公有辭而不能以自伸歟。

附錄左傳 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晉人許之。禮也。晉侯以齊侯宴。中行穆子相。投壺。晉侯先。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寡君中此。爲諸侯師。中之。齊侯舉矢。曰。有酒如澠。有肉如陵。寡人中此。與君代興。亦中之。伯瑕謂穆子曰。子失辭。吾固師諸侯矣。壺何爲焉。其以中儁也。齊君弱吾君。歸弗來矣。穆子曰。吾軍帥彊禦。卒乘競勸。今猶古也。齊將何事。公孫傁趨進。曰。日旰君勸。可以出矣。以齊侯出。

五月葬鄭簡公

左傳 六月。葬鄭簡公、

集說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楚殺其大夫成熊

熊公作然穀作虎

左傳　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遂殺之。或譖成虎於楚子。成虎知之。而不能行。書曰楚殺其大夫成虎。懷寵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虔以猜忌信讒。殺無罪之大夫。故以累上之辭書之。

附錄左傳　晉荀吳僞會齊師者。假道於鮮虞。遂入昔陽。秋。八月。壬午。滅肥。以肥子緜皋歸。冬。十月。壬申朔。原輿人逐絞而立公子跪尋。絞奔郊。

甘簡公無子。立其弟過。過將去成景之族。成景之族賂劉獻公。丙申。殺甘悼公。而立成公之孫鰌。丁酉。殺獻大子之傅庾皮之子過。殺瑕辛於市。

及宮嬖綽。王孫沒。劉州鳩。陰忌。老陽子。

鮮虞。杜注白狄別種。在中山新市縣。今直隸眞定府新樂縣西南有新市故城。俗名新城鋪。其地有鮮虞亭。史記索隱曰。中山古鮮虞國。姬姓也。昔陽。杜注樂平沾縣東有昔陽城。今山西太原府平定州有昔陽城。元和志謂之夕陽城也。案樂平。去新樂。幾三百里。參之道里。疑太迴遠。今藁城西南亦有昔陽亭。水經注謂之鼓聚。與新樂接壤。且其地爲肥國都。劉炫所謂肥鼓竝在鉅鹿。昔陽卽是鼓都。在鮮虞東南。似較杜說爲的。 肥。杜注鉅鹿下曲陽縣有肥累城。魏收志。藁城有肥累。卽此城也。今在藁城縣西南七里。

秋七月

冬十月公子憖出奔齊 憖公作整

左傳

季平子立。而不禮於南蒯。南蒯謂子仲。吾出季氏。而歸其室於公。子更其位。我以費爲公臣。子仲許之。南蒯語叔仲穆子。且告之故。季悼子之卒也。叔孫昭子以再命爲卿。及平子伐莒克之。更受三命。叔仲子欲構二家。謂平子曰。三命踰父兄。非禮也。平子曰。然。故使昭子。昭子曰。叔孫氏有家禍。殺適立庶。故婼也及此。若因禍以斃之。則聞命矣。若不廢君命。則固有著矣。昭子朝而命吏曰。婼將與季氏訟。書辭無頗。季孫懼。而歸罪於叔仲子。故叔仲小。南蒯。公子憖。謀季氏。憖告公。而遂從公如晉。南蒯懼不克。以費叛如齊。子仲還。及衛。聞亂。逃介而先。及郊。聞費叛。遂奔齊。南蒯之將叛也。其鄉人或知之。過之而歎。且言曰。恤恤乎。湫乎攸乎。深思而淺謀。邇身而遠志。家臣而君圖。有人矣哉。南蒯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以爲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卽欲有事。何如。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彊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

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外內倡和爲忠。率事以信爲共。供養三德爲善。非此三者弗當。且夫易。不可以占險。將何事也。且可飾乎。中美能黃。上美爲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將適費。飲鄉人酒。鄉人或歌之曰。我有圃。生之杞乎。從我者子乎。去我者鄙乎。倍其鄰者恥乎。已乎已乎。非吾黨之士乎。平子欲使昭子逐叔仲小。小聞之。不敢朝。昭子命吏謂小待政於朝。曰。吾不爲怨府。

【集說】劉氏敞曰。杜云書名。謀亂故。予謂慭本患季氏彊。公室弱。是以與公謀去季氏也。此則季氏之仇。而魯忠臣矣。謀泄事變。卒爲彊臣所逐。豈謀亂者哉。苟使慭無罪而奔。遂書其字乎。黨於季氏。失君臣之義。高氏閌曰。季氏之臣南蒯。將去季氏而立慭。不克而以費叛。慭遂奔齊。是以君子譏其妄而哀其志也。 陳氏傅

良曰。奔辭有三。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未將命之辭也。公孫歸父如晉。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復命之辭也。慭與南蒯謀季氏告。公而遂從公如晉。南蒯以費叛。慭還。及郊。未復命。聞亂。遂奔齊。季氏之出其君。有以也。則慭有奔焉耳。

楚子伐徐

【左傳】楚子狩於州來。次於潁尾。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楚子次於乾谿以爲之援。雨雪。王皮冠。秦復陶。翠被。豹舄。執鞭以出。僕析父從。右尹子革夕。王見之。去冠被。舍鞭。與之語曰。昔我先王熊繹。與呂級。王孫牟。燮父。禽父。竝事康王。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今吾使人於周。求鼎以爲分。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

王事。齊王舅也。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分。而彼皆有。今周與四國。服事君王。將唯命是從。豈其愛鼎。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我若求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周不愛鼎。鄭敢愛田。王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子與有勞焉。諸侯其畏我乎。對曰。畏君王哉。是四國者。專足畏也。又加之以楚。敢不畏君王哉。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剝圭以爲鏚柲。敢請命。王入視之。析父謂子革。吾子。楚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子革曰。摩厲以須。王出。吾刃將斬矣。王出。復語。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對曰。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祗宮。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王曰。子能乎。對曰。能。其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

飽之心。王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數日。不能自克。以及於難。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於乾谿。

潁尾。杜注潁水之尾。在下蔡西。案潁尾。潁水入淮處也。漢志陽城山。潁水所出。東至下蔡入淮。在今江南潁上縣。與壽州接界。謂之潁口。水經注云。潁水又東南逕鄭城東。又東南入淮。即春秋潁尾也。

集說 高氏閌曰。徐。吳之姻國也。楚人疾吳。故遷怒於徐。既執其君。又伐其國也。 李氏廉曰。僖十五年。書楚人伐徐。敗徐之後。徐世從楚。至是再伐。則以吳故也。

晉伐鮮虞

左傳 因肥之役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將帥。史闕文。 蘇氏轍曰。晉獻公假道於虞以滅虢。因以執虞公。其滅虢也。書晉師。其執虞公也。書晉人。令伐鮮虞稱人。若師可也。特書晉。深罪之也。楚滅陳蔡。而晉不救。力誠不能。君子不罪也。能伐鮮虞而不救陳蔡。力非不足也。棄諸侯也。 齊氏履謙曰。文十年秦伐晉。成三年鄭伐許。及此年晉伐鮮虞。三者皆春秋闕文。

壬申 景王十六年

十有三年

晉昭三年。齊景十九年。衛靈六年。蔡平公廬元年。鄭定公寧元年。曹武二十六年。陳惠公吳元年。杞平七年。宋元三年。秦哀八年。楚靈十二年。吳夷末十五年。

春叔弓帥師圍費

左傳 十三年。春。叔弓圍費。弗克。敗焉。平子怒。令見費人。執之以爲囚俘。冶區夫曰。非也。若見費人。寒者衣

之。饑者食之。爲之令主。而共其乏困。費來如歸。南氏亡矣。民將叛之。誰與居邑。若憚之以威。懼之以怒。民疾而叛。爲之聚也。若諸侯皆然。費人無歸。不親南氏。將焉入矣。平子從之。費人叛南氏。

胡傳 費。內邑也。命正卿爲主將。舉大衆圍其城若敵國然者。家臣彊。大夫弱也。語不云乎。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其恕矣夫。已所不欲。勿施於人。所惡於下者。毋以事上也。所惡於上者。毋以使下也。然後家齊而國治矣。季孫意如。以所惡於下者事其上。而不忠於其君。以所惡於上者使其下。而不禮於其臣。出乎爾。反乎爾。宜南蒯之及此也。春秋之法。不書內叛。反求諸已而已矣。其書圍費。欲著其實。不沒之也。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凡家臣以邑叛。悉不書叛人之名。何也。曰。家臣賤微。名不合登於史冊也。但書大夫圍之。則邑叛可知矣。且罪大夫無政。而使家臣得專邑以叛也。克之不書。本非他國之邑也。高氏閌

曰。費季氏邑也。叔弓帥師圍之。見家臣之彊。季氏之無君也。家臣以邑叛。不以君命。而使大夫討之。如是則大夫非魯之大夫也。季氏之大夫也。師非魯之師也。季氏之師也。如是而欲討蒯。不思之甚也。　家氏鉉翁曰。南蒯不書叛。何也。曰。蒯號於人曰。吾以尊公室。其心跡未著。烏得正其罪。卒之以費奔齊。於是爲叛臣矣。曰。家臣尊公室。可乎。曰可。諸侯之臣。皆天子之臣也。大夫之臣。皆諸侯之臣也。當時有謂家臣不當言彊公室者。乃亂賊之黨之悖辭。而傳者有取焉。不敢謂然也。　汪氏克寬曰。經書帥師圍內邑者五。圍棘者。復汶陽田而棘不服也。圍費圍鄆。兩圍郈者。家臣彊而以邑叛也。復本國之邑。而書之如攻他國之邑者。譏不能修德以服其民也。討本邑之叛。而書之如復舊邑者。譏其不能正已以馭其臣也。故曰治人不治反其智。其身正而天下歸之。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

谿 谿穀作溪

左傳 楚子之爲令尹也。殺大司馬薳掩而取其室。及卽位。奪薳居田。遷許而質許圍。蔡洧有寵於王。王之滅蔡也。其父死焉。王使與於守而行。申之會。越大夫戮焉。王奪鬬韋龜中犫。又奪成然邑。而使爲郊尹。蔓成然故事蔡公。故薳氏之族。及薳居。許圍。蔡洧。蔓成然。皆王所不禮也。因羣喪職之族。啓越大夫常壽過作亂。圍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觀起之死也。其子從在蔡。事朝吳。曰。今不封蔡。蔡不封矣。我請試之。以蔡公之命。召子干。子晳。及郊。而告之情。彊與之盟。入襲蔡。蔡公將食。見之而逃。觀從使子干食。坎用牲。加書。而速行。已徇於蔡。曰。蔡公召二子。將納之。與之盟而遣之矣。將師而從之。蔡人聚。將執之。辭曰。失賊成軍。而殺余。何益。乃釋之。朝吳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且違上。何適而可。衆曰。與之。乃奉蔡

公名二子而盟於鄧。依陳蔡人以國。楚公子比。公子黑肱。公子棄疾蔓成然。蔡朝吳帥陳蔡。不羮許葉之師。因四族之徒以入楚。及郊。陳蔡欲爲名。故請爲武軍。蔡公知之。曰欲速且役病矣。請藩而已。乃藩爲軍。蔡公使須務牟與史猈先入。因正僕人殺大子祿。及公子罷敵。公子比爲王。公子黑肱爲令尹。次於魚陂。公子棄疾爲司馬。先除王宮。使觀從從師于乾谿。而遂告之。且曰先歸復所。後者劓。師及訾梁而潰。王聞羣公子之死也。自投於車下。曰人之愛其子也。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無子。知擠於溝壑矣。王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右尹子革曰請待於郊。以聽國人。王曰衆怒不可犯也。曰若入於大都。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曰若亡於諸侯。以聽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焉。然丹乃歸於楚。王沿夏將欲入鄢。芋尹無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奸王命。王弗誅。惠孰大焉。君不可忍。惠不可棄。吾其從王。乃求王。遇諸棘闈以歸。夏五月癸亥。王

縊於芋尹申亥氏。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

中犨。杜注邑名。息舟。杜注楚邑。魚陂。杜注竟陵縣城西北有甘魚陂。戰國策冷向曰。楚北有符離之塞。南有甘魚之口。是也。今在湖廣安陸府景陵縣西北。夏。杜注漢别名。

公羊 靈王為無道。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然後令於乾谿之役曰。比巳立矣。後歸者。不得復其田里。衆罷而去之。靈王經而死。

胡傳 楚師伐徐。楚子次于乾谿。為之援。公子棄疾君陳蔡。主方城之外。有觀從者。率羣失職。以棄疾命。名比於晉。既至。脅比而立之。令于乾谿曰。先至者。復其田里。師潰而歸。楚子經而死。或曰。昭元年。楚虔弒立。比出奔晉。十三年。比歸。而虔縊於棘闈。則比未嘗一日北面事虔為之臣。虔又弒立。固非比之君矣。而書曰比弒

其君虔。何也。曰。凡去國出奔。而君不以爲臣。則晉於欒盈是也。臣不以爲君。則公子鱄於衞是也。若去國雖久。而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不掃其墳墓。不收其田里。不繫纍其宗族。卽君臣之分猶在也。比雖奔晉。而晉人以羈待比。以國底祿。固楚之亡公子也。楚又未嘗錮之。如晉之於欒盈。比又未嘗不向楚而坐。如子鮮之於衞。安得以爲比非楚臣。而虔非比之君乎。春秋書比弒其君虔。明於君臣之義也。或曰。虔弒郟敖以立。比之獲罪。豈其無討賊之心。而徒貪夫位歟。曰。春秋罪比不明乎君臣之義。不責其無討賊之心。夫比雖當次及之序。而棄疾亦居楚國之常。以取國言之。比具五難。而棄疾有五利。此事之變也。爲比者。宜乎效死不立。若國有所歸。爲曹子臧。魯叔肸。不亦善乎。不然。身居令尹。都貴戚之卿。爲社稷鎭亂。不自已亦可也。今乃脅於勢而忘其守。怵於利而忘其義。被之大惡。欲辭而不可得矣。爲人臣而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

其權者。若此類是也。悲夫。聖人垂戒之意明矣。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不書復入而言歸者。明非始謀也。以之首惡。罪其從亂。且敢有其位也。所謂原情定罪。 孫氏復曰。先言歸者。明比不與謀也。後言弒者。正比之罪也。 蘇氏轍曰。比將爲君。不曰楚比而曰公子比何也。比之歸。非其謀也。亂始於觀從。而成於棄疾。以比爲名而已。爲君。非比志也。比雖不志於君。迫於觀從棄疾。而以身許之。以致虔死。則比雖不弒而弒君之名。比尸之矣。比之歸也。虔猶在楚。其不曰入。何也。觀從名之。蔡人與之。楚人不拒。則比之歸無難矣。 高氏閌曰。先書比歸者。明在外本無弒君之心也。及其以棄疾之請。遂有得位之心。故復言弒者。正比之首惡也。既曰歸于楚。又曰弒于乾谿者。非比親弒之也。加之罪耳。比奔晉十三年矣。其能一旦自外歸而弒其君乎。然棄疾脅比而立。虔自縊而死。若比不從棄疾之脅。則虔

未必死棄疾不得比則無以濟其亂比見利而動遽欲爲君則成虔之縊者比也比效死不立則可矣既立又焉得避是名哉若使人之受其名也已享其利則後世姦人苟有藉口以濟其私者莫不皆寘力焉故聖人正名比之弒君所以絶後世姦人之禍也家氏鉉翁曰始虔之簒有能仗大義而殺之求郟敖之後而立之則殺者爲義簒者爲賊從討州吁無知之例可也及今而後殺之又代居其位不得謂之討賊矣比雖未嘗事虔然虔兄也比弟也虔君楚國比自外歸爲君而虔死不曰弒君可乎汪氏克寛曰公羊云歸無惡於弒立夫弒逆大惡聖人不以妄加於人豈以無惡而稱弒乎穀梁亦云言歸非弒也弒君者日不日比不弒也然里克商人陳乞之弒皆不日豈皆不弒乎穀梁於許買之弒則曰日弒正卒也正卒則正不弒也或日或不日皆曰不弒若何而名之哉今考之經齊連稱管至父弒諸兒而立無知爲君則書曰無知弒君晉夷皐州蒲既弒而

後公子黑臀。公孫周。歸於晉以爲君。則不書黑臀與周爲弒君也。春秋以弒虔之罪。歸獄於比者。蓋楚共之子。長則康王。次虔。次比。次黑肱。次棄疾。棄疾因虔無道而謀代其位。以已次居幼。不足以服國人。故脅比而君之。而虔之殞。實在比立之後。叔向謂比涉五難以弒舊君。當時蓋亦以比爲首惡矣。隋煬無道。其臣司馬德戡裴虔通等。與宇文智及弒帝。推智及之兄化及而立之。雖化及聞謀。變色流汗。迎入朝堂。戰慄不能言。而部子經世書。朱子綱目。皆書化及弒君。且不以煬帝爲弒君父之賊而末減也。其得春秋書楚比之義矣。

案 左氏以爲田獵于乾谿。公羊以爲築乾谿之臺。二說不同。今無所考。姑竝存之。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殺公作弒

左傳 觀從謂子干曰。不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也。子干曰。余不忍也。子玉曰。人將忍子。吾不忍俟也。乃行。

國每夜駭曰王入矣乙卯夜棄疾使周走而呼曰王至
矣國人大驚使蔓成然走告子干子晳曰王至矣國人
殺君司馬將來矣君若早自圖也可以無辱衆怒如水
火焉不可爲謀又有呼而走至者曰衆至矣二子皆自
殺丙辰棄疾即位名曰熊居葬子干於訾實訾敖殺囚
衣之王服而流諸漢乃取而葬之以靖國人使子旗爲
令尹楚師還自徐吳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平王封陳
蔡復遷邑致羣賂施舍寬民宥罪舉職名觀從王曰唯
爾所欲對曰臣之先佐開卜乃使爲卜尹使枝如子躬
聘於鄭且致犨櫟之田事畢弗致鄭人請曰聞諸道路
將命寡君以犨櫟敢請命對曰臣未聞命既復王問犨
櫟降服而對曰臣過失命未之致也王執其手曰子毋
勤姑歸不穀有事其告子也他年芋尹申亥以王柩告
乃改葬之初靈王卜曰余尚得天下不吉投龜詬天而
呼曰是區區者而不余畀余必自取之民患王之無厭
也故從亂如歸初共王無冢適有寵子五人無適立焉

乃大有事於羣望而祈曰請神擇於五人者使主社稷乃徧以璧見於羣望曰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誰敢違之既乃與巴姬密埋璧於大室之庭使五人齊而長入拜康王跨之靈王肘加焉子干子晳皆遠之平王弱抱而入再拜皆厭紐鬬韋龜屬成然焉且曰棄禮違命楚其危哉子干歸韓宣子問於叔向曰子干其濟乎對曰難宣子曰同惡相求如市賈焉何難對曰無與同好誰與同惡取國有五難有寵而無人一也有人而無主二也有主而無謀三也有謀而無民四也有民而無德五也子干在晉十三年矣晉楚之從不聞達者可謂無人族盡親叛可謂無主無釁而動可謂無謀爲羈終世可謂無民亡無愛徵可謂無德王虐而不忌楚君子干涉五難以弒舊君誰能濟之有楚國者其棄疾乎君陳蔡城外屬焉苛慝不作盜賊伏隱私欲不違民無怨心先神命之國民信之芊姓有亂必季實立楚之常也獲神一也有民二也令德三也寵貴四也居常五也有五利

以去五難。誰能害之。子干之官。則右尹也。數其貴寵。則庶子也。以神所命。則又遠之。其貴亡矣。其寵棄矣。民無懷焉。國無與焉。將何以立。宣子曰。齊桓晉文。不亦是乎。對曰。齊桓。衞姬之子也。有寵於僖。有鮑叔牙賓須無隰朋。以爲輔佐。有莒衞以爲外主。有國高以爲內主。從善如流。下善齊肅。不藏賄。不從欲。施舍不倦。求善不厭。是以有國。不亦宜乎。我先君文公。狐季姬之子也。有寵於獻。好學而不貳。生十七年。有士五人。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爲腹心。有魏犫賈佗。以爲股肱。有齊宋秦楚。以爲外主。有欒郤狐先。以爲內主。亡十九年。守志彌篤。惠懷棄民。民從而與之。獻無異親。民無異望。天方相晉。將何以代文。此二君者。異於子干。共有寵子。國有奧主。無施於民。無援於外。去晉而不送。歸楚而不逆。何以冀國。

【公羊】比已立矣。其稱公子何。其意不當也。其意不當。曷爲加弒焉爾。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大夫相殺稱

人。此其稱名氏以弒何。言將自是爲君也。

胡傳 棄疾立比爲王。而已爲司馬。固君比矣。而又殺之。則宜書曰棄疾弒其君比。而曰殺公子比何也。初。子干歸自晉。觀從假棄疾命而名之來。則來。坎牲加書而彊之盟。則盟。帥四族衆而使之入楚。則入。殺太子祿而立之爲王。則王。周走而呼於國中。謂衆怒如水火而逼之自殺。則自殺。其行止遲速。去就死生。皆觀從與國人所爲。而比未嘗可否之也。安得爲棄疾之君乎。然比。兄也。黑肱弟也。棄疾其季弟也。立比爲王。肱爲令尹。疾爲司馬。蓋國人以長幼之序立之也。則宜書曰楚人殺比。而春秋變文。歸獄棄疾者。誅其本意。在於代比。而非討之也。所謂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而懷惡者。亦無所隱其情矣。

集說 杜氏預曰。比雖爲君。而未列於諸侯。故不稱爵。殺不稱人。罪棄疾。　啖氏助曰。衛殺州吁。齊殺無知。

皆書曰人。討比不稱人。何也。棄疾以圖位而殺比。其罪
鈞也。故不可稱人。蘇氏轍曰。比弑其君殺之。不稱楚
人。而曰公子棄疾殺公子比何也。棄疾非討其弑而代
之也。比既爲君。不曰楚公子棄疾弑其君比何也。衆雖
以比爲君。而比不當君也。高氏閌曰。比復稱公子。不
以討賊之辭加之者。非討賊也。殺而代之也。憫比墮棄
疾之謀。以深罪棄疾也。棄疾本圖位而脅立比。比既立。
遂殺而篡之。改名曰居。蓋弑君之人。名在諸侯之策。故
公子圍改名虔。公子棄疾改名居。張氏洽曰。公子比
已爲王。棄疾爲司馬。則君臣若已定矣。及棄疾殺比乃
不以弑君書者。君臣之分未定。而棄疾譎殺之也。比貪
爲君之利。不能效死不立。不得不服首惡之罪。若夫分
未正。而以譎殺之於曖昧之中。目之以兩下相殺可矣。
未可稱弑君也。李氏廉曰。比若實弑君。則不當仍書
公子。棄疾若眞討賊。則不當不書人。楚國若實君比。則
不當不書其君。書公子。則比異於州吁無知。不書人。則

棄疾異於石碏雍廩。不書其君。則楚人視比。異於商人蔡般。此春秋之變文也。汪氏克寬曰。比未能君楚。故不爲棄疾之君也。又曰。公羊作弑公子比。夫弑者。下殺上之辭。故雖里克弑君之子。猶書曰殺。安有書公子某弑公子某之文哉。

案公穀二家。皆以比爲不弑。其意相同。然公羊以不能效死責比。得春秋書弑之旨。穀梁既曰比非弑。又曰比不嫌。略無責比之意。豈比遂得無罪乎。故刪之。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平丘。杜注陳留長垣縣西南。漢置平丘縣。晉廢。今故城在河南開封府陳留縣北九十里。

【左傳】晉成虒祁。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爲取郠故。晉將以諸侯來討。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乃竝徵會。告於吳。秋。晉侯會吳子於良。水道不可。吳子辭。乃還。七月丙寅。治兵於邾南。甲車四千乘。羊舌鮒攝司馬。遂合諸侯于平丘。子產子大叔相鄭伯以會。子產以幄幕九張行。子大叔以四十。既而悔之。每舍。損焉。及會。亦如之。次於衛地。叔鮒求貨於衛。淫芻蕘者。衛人使屠伯饋叔向羹與一篋錦。曰。諸侯事晉。未敢攜貳。况衛在君之宇下。而敢有異志。芻蕘者異於他日。敢請之。叔向受羹反錦。曰。晉有羊舌鮒者。瀆貨無厭。亦將及矣。爲此役也。子若以君命賜之。其已。客從之。未退而禁之。

【胡傳】方是時。楚人暴橫。陵蔑諸侯。在宋之盟。爭晉先歃。及虢之會。仍讀舊書。遂名諸侯爲申之舉。遷賴於鄢。縣陳滅蔡。此乃敵國外患。臨深履薄。恐懼省戒之時。其君當倚於法家拂士。以德修國政。其臣當急於責難

陳善。以禮格君心。內結外攘。復悼公之業。若弗暇也。今乃施施然安於不競。無憤恥自彊之志。惟宮室臺榭是崇是飾。及諸侯皆貳。顧欲示威徵會。而以兵甲耀之。不亦末乎。春秋之法。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貴事之豫。恥以苟成。而不要諸道者也。是以深惡此會。如下文所貶云。明其義者。然後知仲尼作經。於一臺囿之築。一宮室門觀之作。必謹而書。以重民力。

其弭亂持危。固結人心之慮遠矣。

集說 陳氏傅良曰。晉之不自彊於主盟。自重丘而後。皆大夫爾。於是復合諸侯。叔向請之。劉子臨之。諸夏猶有屬焉。而齊人不可。鄭人爭承。魯不預盟。列國之君大夫旅見於楚。晉之合諸侯由是止。鄟陵之後。參盟復作。晉非盟主矣。 張氏洽曰。晉平主盟。內惑於寵嬖。以女色蠱其心。外崇建宮室。以侈麗誇諸侯。故楚虔盡名諸侯。而肆為宗主。吞滅親姻。坐視不救。及平公卒。昭公立。而楚虔斃。乃幸楚亂。欲立威以服諸侯。而不知大勢

已去。徒治親暱。本末倒置。內外離心。諸侯益貳。此平丘之會。所以益隳霸業也。汪氏克寬曰。晉主夏盟。不競於楚久矣。以諸侯皆貳而會平丘。然不能修德以感人心。而徒示甲兵之威。不能辨分以服人心。而乃盟天子之老。是以雖大合十三國之君。而臨之以劉獻公。文悼之會盟。未有如斯之盛。而卒失霸業者。無其本而專事其末故也。晉昭在位僅六年。始會八國之大夫。而不能救蔡。繼會十三國之諸侯。而不能振霸業。其亦不足稱矣。王氏錫爵曰。子產練習國體。故每事斟酌適宜。過於太叔。而太叔亦有從善之度。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

左傳 晉人將尋盟。齊人不可。晉侯使叔向告劉獻公曰。抑齊人不盟。若之何。對曰。盟以底信。君苟有信。諸侯不貳。何患焉。告之以文辭。董之以武師。雖齊不許。君庸多矣。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啟行。遲速

唯君。叔向告於齊曰。諸侯求盟。已在此矣。今君弗利。寡君以爲請。對曰。諸侯討貳則有尋盟。若皆用命。何盟之尋。叔向曰。國家之敗。有事而無業。事則不經。有業而無禮。經則不序。有禮而無威。序則不共。有威而不昭。共則不明。不明棄共。百事不終。所由傾覆也。是故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志業於好。講禮於等。示威於衆。昭明於神。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存亡之道。恒由是興。晉禮主盟。懼有不治。奉承齊犧。而布諸君。求終事也。君曰。余必廢之。何齊之有。唯君圖之。寡君聞命矣。齊人懼。對曰。小國言之。大國制之。敢不聽從。既聞命矣。敬共以往。遲速唯君。叔向曰。諸侯有間矣。不可以不示衆。八月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邾人莒人愬於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不共。魯故之以。晉侯不見公。使叔向來辭曰。諸侯將以甲戌盟。寡君知不得事君矣。請君無勤。子服惠伯對曰。君信蠻夷之訴。以絕兄

弟之國。棄周公之後。亦唯君。寡君聞命矣。叔向曰。寡君
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況其率道
其何敵之有。牛雖瘠。僨於豚上。其畏不死。南蒯子仲之
憂。其庸可棄乎。若奉晉之衆。用諸侯之師。因邾莒杞鄫
之怒。以討魯罪。間其二憂。何求而弗克。魯人懼。聽命。甲
戌。同盟于平丘。齊服也。令諸侯日中造於除。癸酉。退朝。
子產命外僕速張於除。子大叔止之。使待明日。及夕。子
產聞其未張也。使速往。乃無所張矣。及盟。子產爭承。曰。
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
者。甸服也。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敢以
爲請。諸侯靖兵。好以爲事。行理之命。無月不至。貢之無
藝。小國有闕。所以得罪也。諸侯修盟。存小國也。貢獻無
極。亡可待也。存亡之制。將在今矣。自日中以爭。至於昏。
晉人許之。既盟。子大叔咎之曰。諸侯若討。其可瀆乎。子
產曰。晉政多門。貳偷之不暇。何
暇討。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爲。

【胡傳】書同盟者。劉子與盟。同懼楚也。會與盟同地。再書平丘者。書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美惡焉。見行事之深切著明。故詞繁而不殺也。是盟蓋或善之。而以爲惡。何哉。盟雖衰世之事。然有定人道之大倫者矣。有備天子之明禁者矣。有束牲不歃。相命而信自喻者矣。有納斥候。禁侵掠。誠格而不復叛者矣。其次猶以載書詞命。相爭約於大神而不敢越者。則未聞主盟列國奉承齊犧。而矜其威力。恐迫諸侯。又信蠻夷之詐。絶兄弟之歡。求逞私憤。間其憂疑。如此盟者。流及戰國。彊衆相誇。恫疑恐喝。恣行陵暴。死者十九。積習所致。有自來矣。春秋。禮義之大宗也。曾是以爲善乎。詞繁而不殺。則惡其競力不道。爲後世鑒也。

【集說】程子曰。楚棄疾立。諸侯懼之。故同盟。 家氏鉉翁曰。自晉楚爲成。晉之君臣。自謂天下無事。婾惰苟安。無復自彊之志。楚由是竊霸權。虎視列國。晉君臣鼠伏而不敢出。幾二十年。今楚虔罪盈惡稔。自底覆亡。晉

昭乃復爲會於平丘。號名諸夏。如病痱沉痼之人。彊自支拄。人之見之者。知其無能有爲。是會也。齊不肯受盟。晉人治兵邾南。大陳戎馬。脅而與之盟。晉亦可鄙甚矣。書同盟。譏王臣不當下同列國之盟。且譏晉人不當以兵脅諸侯而與之同盟。是所謂一書再譏也。

李氏廉曰。晉自重丘之後。會盟皆大夫。至此而再合諸侯。蓋晉昭卽位。乘楚之亂。又將有可爲之機矣。惜乎叔向以晉之賢大夫。不能以義匡其君。而乃導之以威力。是以諸侯不服。而晉之合諸侯。遂止於此。穀梁以爲善其因楚有難。而反陳蔡之君。公羊注又以爲諸侯欲討棄疾。是皆不得其傳。而臆度之言也。

汪氏克寛曰。劉氏意林。謂平丘與滅繼絕。推其美。殆與葵丘明王禁無以異。故皆會盟同地而再言之。今考陳蔡之復國。實由於楚。而晉昭未嘗有懿德美行。超絕卓異非常之迹也。謂春秋美平丘。過矣。

陳氏宗之曰。晉自重丘之後。會盟皆大夫。至此而再合諸侯。晉昭初立。有志於收諸侯也。而叔

向諸臣。德卑材下。故卒於無成。自是亦不復合諸侯。

公不與盟 與音預

【胡傳】臣子之於君父。隱諱其恥。禮也。十二國會于平丘。公獨見辭。不得與盟。斯亦可恥矣。曷爲直書其事而不隱也。晉主此盟。德則不競。而矜兵甲之威。肆脅持之術。以諸侯上要天子之老而歃血。以列國同惴荊蠻簒立之主而結盟。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而以威詐溢之。具此五不韙者。得不與焉。幸也。聖人筆削春秋。凡魯君可恥者。必爲之隱諱。至會于沙隨。而公不得見。盟于平丘。而公不得與。自衆人常情。必深沮喪。以爲辱矣。仲尼推明其故。自反而縮。雖晉國之嚴。不可及也。彼以其威。我以其理。彼以其勢。我以其義。夫何慊乎哉。直書其事。示後世立身行已之道也。其垂訓之用大矣。

集說 杜氏預曰魯不堪晉求讒慝弘多公不與盟非國惡故不諱　孔氏穎達曰宣七年會于黑壤傳曰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彼公不與盟諱而不書此書之者彼不相朝聘公實有罪諱國之惡故不書其盟此年邾人莒人無故愬晉人信之所謂讒慝弘多是言晉受讒言公無罪非國惡故不諱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不恥不與是也言諸侯遂亂反陳蔡非也陳蔡滅而復封此豈非所謂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者乎何故恥之又曰穀梁曰可以與而不與譏在公也非也公於晉唯令之從豈其獨能違衆不盟乎　程子曰晉罪公不使與盟雖欲辱公然得不與同盟之罪實爲幸也　胡氏寧曰叔向之言北宮黝也魯人之言曾子守約者也魯人能言而不能信故恐而不敢與盟聖人信其義以訓後世故直書其事而不以爲諱也　汪氏克寬曰或謂春秋揭公於不與盟之

上。則是不與盟之意主於魯。非也。沙隨之不見公。不可言公不見。而平丘之不與盟。不可言諸侯不盟公。此屬辭之體也。荀曰魯昭不肯與盟。則其會諸侯于平丘。果何爲乎。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左傳 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以幕蒙之。使狄人守之。司鐸射懷錦。奉壺飲氷。以蒲伏焉。守者御之。乃與之錦。而入。晉人以平子歸。子服湫從。

胡傳 稱人以執。非伯討也。自文以來。公室微弱。三家專魯。而季氏罪之首也。宿及意如。尤爲彊逼。元年伐莒疆鄆。十年伐莒取郠。中分魯國。以自封殖。而使其君民食於家。其不臣甚矣。何以爲非伯討乎。晉人若按郠莒所訴有無之狀。究南蒯子仲奔叛之因。告於諸侯。以其罪執之。請於天子。以大義廢之。選於魯卿。更意如之

位。收斂私邑。爲公室之民。使政令在君。三家臣順。則方伯之職修矣。今魯與邾通好。亦不朝夕伐莒。而鄆鄟之故。又非昭公意也。徒以邾莒之言曰。我之不共。魯故之以。遂辭魯君而執意如。則是意在貨財。而不責其無君臣之義也。何得爲伯討乎。

稱人以執。罪晉之偷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沙隨不見公。則執行父。平丘公不得與盟。則執意如。晉人固知季氏之專魯政矣。惜乎汨於私欲。但知以霸令威魯。而不能以霸政治季氏。是以徒能辱魯君。而季孫得逭其討。由晉之諸卿。專權而芘彊家故也。

附錄左傳 子產歸。未至。聞子皮卒。哭且曰。吾已。無爲爲善矣。唯夫子知我。仲尼謂子產於是行也。足以爲國基矣。詩曰。樂只君子。邦家之基。子產。君子之求樂者也。且曰。合諸侯。藝貢事。禮也。

公至自會

集說 吳氏澂曰。公雖不與同盟。然已與平丘之會矣。故以會致。李氏廉曰。公羊以爲諸侯遂亂反陳蔡。君子不恥不與焉。注云。時諸侯將征棄疾。棄疾封陳蔡以說諸侯。諸侯不復討楚。楚亂遂成。故公直不與也。其說無據。故不取。

附錄左傳 鮮虞人聞晉師之悉起也。而不警邊。且不修備。晉荀吳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及中人。驅衝競。大獲而歸。

中人。杜注中山望都縣西北。有中人城。案兩漢志皆云中山唐縣有中人亭。蓋唐縣本自望都分置也。今屬直隸

保定府。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左傳 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荊焉。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隱大子之子廬歸于蔡。禮也。悼大子之子吳歸于陳。禮也。

房。杜注汝南有吳房縣。即房國。今河南汝寧府遂平縣西有吳房城。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吳房。孟康曰。本房子國。楚靈王遷房於楚。吳王闔閭弟夫槩奔楚。楚封於此。爲堂谿氏。以封吳。故曰吳房。案漢晉志。皆作吳房。杜注作吳防。必傳寫誤也。

胡傳 楚虔遷六小國於荊山。又滅陳蔡而縣之。及棄疾即位。復諸遷國。封蔡及陳。隱太子有之子廬歸于蔡。悼太子偃師之子吳歸于陳。曰歸者。順詞也。陳蔡昔皆滅矣。不稱復歸者。不與楚虔之得滅也。其稱歸于者。

國其所宜歸也。盧與吳皆亡世子之子也。而棄疾封之。可謂有奉矣。不言自楚者。不與楚子之得封也。其稱侯者。位其所固有也。

集說 陸氏淳曰。公羊曰不與諸侯專封。趙子曰此本是列國。今不過復其所爾。何名專封。穀梁曰不與楚滅也。今方記與復。何關滅事。責其滅時乎。 劉氏絢曰。陳蔡者。先王之封國。非楚可滅。非楚可復也。故書爵書歸。言二君之嗣。位其所固有。國其所宜歸也。二君名者。素非諸侯。至此始立也。 高氏閌曰。楚靈不道。暴滅陳蔡。而平王始依陳蔡之國。藉以發難。今既得位。遂復陳蔡。以報其功。暴靈之惡。而歸恩於已。春秋不言歸自楚者。見二國之復。乃自當復。非楚得滅而復之也。 家氏鉉翁曰。公羊曰其言歸何。不與諸侯專封也。國固成周之建國。何專封之有哉。不言復而言歸。國固其國。故爵以歸之。 吳氏澂曰。楚虔滅陳蔡而幷其土地。盧蔡靈

之孫。吳。陳哀之孫。當有其國而爲君者也。故其復國也。書國。書爵。書名。如失國之君歸其國。然突。赤。歸而篡國者也。不當有國。故不繫國。黃氏澤曰。二君歸國。是已入國。來告之詞。則楚之復二君。在盟以前矣。若以二君歸爲晉盟之功。則其歸當在九月十月。令盟後便書歸。未聞盟之功如此神速也。汪氏克寬曰。楚虔滅陳蔡。而棄疾復其國。春秋止書蔡平陳惠之歸其國。而不言自楚歸。若二國之自能興復焉爾。

冬十月葬蔡靈公

左傳 冬。十月。葬蔡靈公。禮也。

集說 陸氏淳曰。國復乃葬。凡三十有一月。劉氏敞曰。穀梁云不與楚滅。且成諸侯之事。非也。楚本不當滅蔡。則蔡雖滅非滅也。不爲諸侯而成之也。俞氏臯曰。蔡滅而靈公未葬。故今國復。然後葬也。

公如晉至河乃復

左傳 公如晉。荀吴謂韓宣子曰。諸侯相朝。講舊好也。執其卿而朝其君。有不好焉。不如辭之。乃使士景伯辭公於河。

集說 汪氏克寬曰。公之如晉。蓋以請季孫也。旣不得與平丘之同盟。而猶欲託躬朝之禮以請其臣。其失進退之義亦甚矣。宜其見辭於晉而不得入也。

吴滅州來

左傳 吴滅州來。令尹子旗請伐吴。王弗許。曰。吾未撫民人。未事鬼神。未修守備。未定國家。而用民力。敗不可悔。州來在吴。猶在楚也。子姑待之。

集說 王氏葆曰。州來本近楚小國。楚嘗取以爲附庸。及茲楚亂。吳遂出其不意而滅之。不書帥師。不書侵伐。以見其滅之之易也。家氏鉉翁曰。州來。吳楚中間要害處。成七年吳入。當撫而有之。又五十載。復以兵入而殘毀之。十九年傳。楚人城州來。見吳不能有。

附錄左傳 季孫猶在晉。子服惠伯私於中行穆子曰。魯事晉。何以不如夷之小國。魯兄弟也。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若爲夷棄之。使事齊楚。其何瘳於晉。親親與大。賞共。罰否。所以爲盟主也。子其圖之。諺曰。臣一主二。吾豈無大國。穆子告韓宣子。且曰。楚滅陳蔡不能救而爲夷執親。將焉用之。乃歸季孫。惠伯曰。寡君未知其罪。合諸侯而執其老。若猶有罪。死命可也。若曰無罪而惠免之。諸侯不聞。是逃命也。何免之爲。請從君惠於會。宣子患之。謂叔向曰。子能歸季孫乎。對曰。不能。鮒也能。乃使叔魚。叔魚見季孫曰。昔鮒也得罪於晉君。自歸於

魯君。微武子之賜。不至於今。雖獲歸骨於晉。猶子則肉
之。敢不盡情。歸子。而不歸。鮒也聞諸吏。將爲子除館於
西河。其若之何。且泣。平
子懼。先歸。惠伯待禮。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